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5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昶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正確之債務人之還款明細紀錄表，及利息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應收帳款明細暨紀錄，債務人還款至113年5月7日，且債務人自113年12月7日起陸續還款至113年5月7日，然實際繳款日欄位均記載112年11月6日，顯然有誤，請提出正確之債務人還款繳款明細紀錄表，若債務人還款至113年5月7日，則因當期仍有還款，請具狀說明利息自113年5月7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